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435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李永恩

被告 廖茂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372元，及其中新臺幣41,354元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372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迄今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付，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372元，及其中41,354元自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延滯第1個月計付300元，延滯第2個月計付400元，延滯第3個月

01 計付500元之違約金，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3個月為上限。
02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
05 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
06 為真實。

07 四、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08 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09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
10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
11 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
12 所失利益，通常為該帳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
13 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
14 且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利息已達年息15%，復請求被告
15 給付自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延滯第1個月計付300
16 元，延滯第2個月計付400元，延滯第3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
17 金，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3個月為上限。則原告請求之利
18 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殊非公允，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
19 之違約金應酌減為1元為適當。

20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1項所示之範圍內，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為無理由，
22 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4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25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
26 為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29 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陳鳳瀾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